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適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